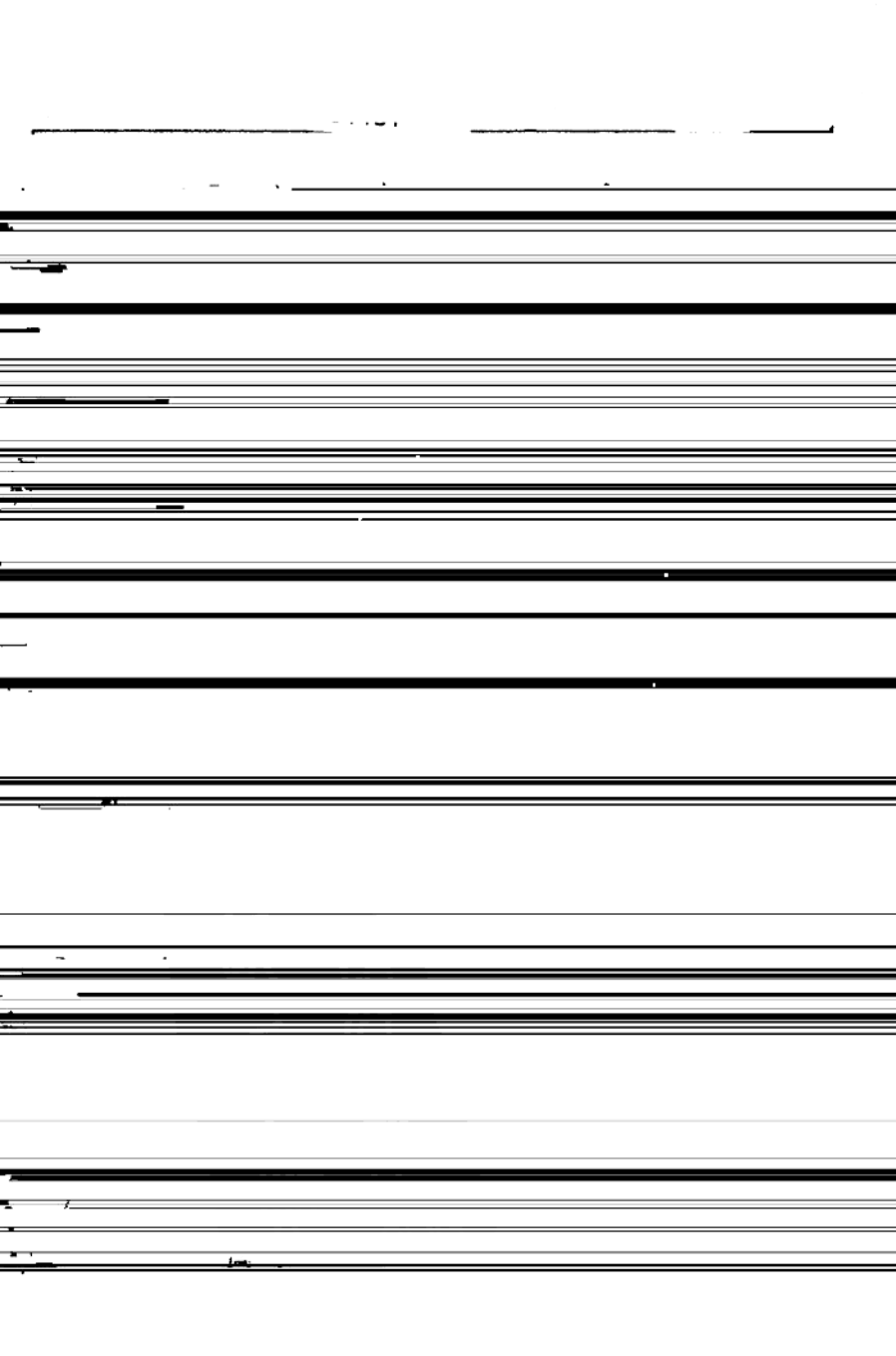


古典文學
教學研究
翻譯欣賞
之參考書

文言文選新法詳解

彭澤陶著



放在第二。看今譯，只知其當然，如果要進一步知其所以然，便看標補注析，所以標補注析放在第三。讀了今譯和標補注析，只懂得，未必記得。記得不熟，很難應用。要記得熟，最好有時撇開今譯和標補注析，而就白文去剖解語法，分析結構，考釋詞句，譯為今語，把白文當作暗射地圖測驗自己。初學者照這樣反復練習，那麼，每讀一篇，所得的知識，都較真實，可以應用。至就本書撰述的程序說，先有標補注析，才有今譯，今譯的正確與否，在乎標補注析的正確與否，故標補注析是著者費力最多的地方。以上是本書的大概內容，下面分條細說。

關於白文

一 用普通標點，分段寫出。

二 相傳版本有誤寫誤增或脫漏顛倒的詞句，用米記在右旁，看注釋便知。

關於今譯

一 完全按照原文的詞義、語義、詞性、語法結構，用現代語對譯。只要文句的解釋沒有分歧，任何人來翻譯，不會有多大的差異。這樣，一面，不易失掉古人原意，一面，給初學者知道某詞某語相當於現代某詞某語，由此觸類旁通，縱不然，至少，不致常由譯文誤解原文。例如墨子非攻篇：「若以此說往」，如譯為「假如照這話向前推祿」，似乎更明白，但我因為要防止誤解，把「往」字譯得正確些，不用「向前推祿」，而用「向前推進」。又如晏子將使楚篇：「楚王賜晏子酒」，倘譯作「楚王設宴招待晏子」，就整個意思看，並沒有錯，但詞義語法都不相當，可能發生誤解，不如就用原文作譯文，也還明白。相當相對，使人觀念明確，這是直譯的長處。它的短處呢，就是沒有文學味，甚至有些生硬，不過事實上，原文的文學味是譯不出的，有文學味的譯文，只能是意譯，由意譯感到

的文學味，是譯文自有的文學味，不是原文的文學味，原文的文學味須從原文去體會，譯文只是一個橋梁而已。只要譯文真正盡了橋梁的責任，有些生硬，關係不大。至於具有文學天才的譯者，他的譯文既能盡橋梁責任，又能自具文學味，引人入勝，那便是錦上添花，最合理想了，不過這不是我的能力所及的。

二

譯文與原文對照，譯文在左，大寫，原文在右，小寫。如果譯文不止一個字，而所對的原文止有一個字，或譯文中的詞語和原文中的詞語，總的意思相對，而不能每字相對，便將原文跟譯文第一個字相對，而在原文下面引一直線跟譯文其餘部分相對。例如：

原文：欲言
譯文：想說

嘆

阻擋

漂亮

相信自己

三

原文「而」、「之」、「也」等虛字，若在譯文中不起作用而被拋棄，使用（）括出，表示這字沒有相對的今譯。

四

有時原文中幾個詞被壓縮為一個動詞，譯為今語時，這幾個詞從一個動詞內解放出來，形式上往往分裂為兩部分，跟原文動詞無法完全在同一處相對，便記△於右旁，表示這幾個字跟原文那個動詞相當。例如：

原文：怪之
譯文：以它為怪

五

有時原文中具有介詞的仿語本在後面，譯為今語時，應提在前，為要譯文和原文相對，不能提前，便在譯文的介詞前用一破折號，作為補說語氣。例如：

原文：吾——與徐公——美——
譯文：我是怎樣——跟徐公的漂亮比較？

關於標補注析

標：

一 就原文加上新製的標號，全為說明它的語法，使意義格外明確。至

於標號和標號的使用法，須看拙著古漢語語法標例，這裡不重述。

二 看了今譯，原文的意義已經明確了，不懂標號，似乎沒有什麼關係。這裡要請讀者注意，標號是說明原文語法的，不將全篇語法弄清，決不會有這樣的今譯。不懂標號，便不知譯文的來歷，更不能觸類旁通，隨時使用標號去控制其他作品，發現其中問題，進而解決疑難。

一 古人語言多有意到而辭不到的，必須補出，才易明曉。如孟子引詩大雅烝民篇「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夷，好是懿德」。詞雖尋常，意頗難解。孟子引孔子說「為此詩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夷也，故好是懿德」。第一句辭意甚明，孔子沒有補字進去。第二句補故字（故，夫也，凡也）必字，表示有物（指心及五官等）有則（規律）之義是側行的，不是並列的。第三句補也字，表示民之秉三字相連為主語。

夷（平也，引申為平正）為述語。第四句補故字，表示前句為因，後句為果。止補四個字，就變難解為易解。這全是根據詩句本身的語言規律來補的，所以簡而易明。漢唐以來，傳注諸家對於此法，了解不夠，往往繁而無當，錯誤叢生。本書竊取孔氏之意，不過再加擴充而已。

二 主語在句中，特別重要，如被省去，概為補出。惟相連許多句，主語完全相同，最前一句既有主語，其下承前，不再補。讀者如要找出主語，可由下面往上追溯。

三 凡所補之字，小書於原文下的左旁，而其右旁用□填充。一則使所補之字跟原文有分別，二則預防展轉鈔印，誤入正文。

注：

一 尋常解釋，不著來歷。此外，凡能知其說首出何人或何書者，都載明何人或何書。如係著者私見，則冠「澤陶按」三字於首以資分別。

二 注釋中頗多新解，有時引證很繁，或反復論辯，意在擴充初學眼界，發揮他們獨立思考，同時所持論點，可靠性如何，證據擺出來了，便於向高明的讀者請教。

三 代名詞如須說明代替什麼，便在原文該字下小書夾注。

四 用得跟說文意義相合的字叫做本字，用得跟說文意義不合的字叫做借字，當用這字解那字，並說明兩個字的聲音關係時，如兩個字都是說文內有的，而且一個是本字，一個是借字，具備這兩個條件，叫做「某借為某」，不具備這兩個條件，叫做「某讀為某」。

析：

分析文章結構叫做析。結構有大的，有細微的。分析細微的結構，須處處指出它的意脈所在，費辭頗多。本書只分析大的結構，就原文內容看出它的段落，把每段意思概括為極簡單的話，並顯出這段和那段的

連系，使讀者探得作者的用心，增加對作品的了解。

分條講完了，再說幾句作總束。根據語法標補，我的親身經驗，堅決肯定。這種方法，對於深入了解文言文作品，尤其先秦作品有絕大的幫助。讀者如有興趣，不妨試用一下，或者完全依照本書的形式，把標補寫出來，或者不明白寫出，但隨時在頭腦中運用，均無不可。

一九五七年五月廿一日彭澤陶於桂林廣西師範學院

目錄

左傳 曹劌論戰

一一五

國語 邵公諫厲王監謗

六一三

策 鄒忌諷齊王納諫

三一七

論語 楚狂接輿

八一〇

論語 長沮桀溺

二一二五

論語 荷蓀丈人

二六—二八

禮記 孔子過泰山側

二九—三二

黔敖為食於路

晏子 晏子使楚

三三—三四

晏子 晏子將使楚

三五—三七

墨子 非攻

三八—四二

墨子 公輸

四三—五〇

孟子 齊人有一妻一妾

五一—五五

莊子 養生主 庖丁解牛

五六—六一

荀子 天論

六二—八一

經詩 氓

八二—八八

文言文選新法詳解

彭澤陶

左傳 曹劌論戰（白文）

十年春，齊師伐我。公將戰，曹劌請見。其鄉人曰：「肉食者謀之，又何間焉？」劌曰：「肉食者鄙，未能遠謀」。

乃入見，問：「何以戰？」公曰：「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以分人」。對曰：「小惠未徧，民弗從也」。公曰：「犧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對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公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對曰：「忠之屬也，可以一戰。戰則請從」。

公與之乘，戰于長勺。公將鼓之。劌曰：「未可」！齊人三鼓。劌曰：「可矣」！齊師敗績。公將馳之。劌曰：「未可」！下視其轍，登軾而望之。曰：「可矣」！遂逐齊師。

既克，公問其故。對曰：「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夫大國，難測也，懼有伏焉。吾視其轍亂，望其旗靡，故逐之。」

左傳 曹劇論戰（今譯——附原文詞語對照）

曹劇論戰 十年春，齊師伐我。我欲戰，齊桓公十年春季，齊國軍隊打我魯國。莊公打算和齊作戰，曹劇請見莊公。他的同鄉人說：「在位的人籌畫它，你又怎麼插到他們中間去呢？」曹劇說：「在位的人鄙陋，不能深遠地籌畫。」
因此進見莊公，問：「你用什麼策略作戰？」莊公說：「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以分人。我所認為好的，不敢獨享，必定把它分給別人，表示恩惠。」答曰：「這是小恩惠，僅及於左右，沒有普遍到人民，人民不聽指揮。」

的。(也)這不可以作戰」。莊公說：「祭神時犧牲玉帛，在法定數目外

，我不敢增加。(也)祝辭裡，必定用信實的話向神彙報，不把小善誇為

大善，不把壞事說成好事來欺神」。答道：「這是小信實，僅及於

神，沒有普遍到人民，神不保佑的。(也)這不可以作戰」。莊公說：「小

大的案件，我雖不能透徹地研究，必定用誠懇的態度處理」。答道

：「這是忠於民事之類的行動，人民必定聽指揮，神明必定保佑，

這可以可以和齊國打一下，打就請你准許我跟你去」。長勺公將

莊公和他乘一輛兵車，同齊國軍隊作戰於魯國的長勺。莊公要

打起鼓來衝鋒。曹劌說：「還不可！齊國人三次打鼓衝鋒。曹劌

說：「可以了！因此齊國軍隊大崩潰。莊公要大跑起來追趕。曹

劌說：「還不可！曹劌下車看他們的車迹，再上車，登車前橫木

上瞭望他們，說：「可以了！因此追趕齊國軍隊。」

犧牲玉帛

既既先勝了齊國，莊公追問公問其故那些原因。答道：凡作戰對曰：夫戰是一股勇氣勇氣也。

司令的人第一次打鼓一作鼓，使士氣振作，第二次打鼓，士氣衰落了，第三

次打鼓，士氣消竭了。他們消竭了，我們飽滿，所以勝了他們。凡

大國是難料它的虛實的，怕有埋伏也，懼有伏焉。後來我看他們的車迹

紊亂，望見他們的旗幟低垂，所以追趕他們。

左傳 曹劌論戰（標、補、注、析）

十年春，齊師伐我（代）。公將與齊戰，曹劌請見公。其（代）曹

鄉人曰：「肉食者謀之（戰戰）」，汝又何間焉（猶於）？劌曰：「肉

食者鄙，未能遠謀」。

此為第一段。曹劌自告奮勇抗敵之原因。其中「鄙」與「遠謀」乃貫穿全篇之線索。

注釋

(二)左傳

左傳 魯君子左丘明作（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內記春秋時朝聘會盟征伐之事，自魯隱公元年至哀公二十七年，凡二百五十五年。此下復錄懸鐘趙魏共長智伯事，殆後人所

附

齊師伐我。齊襄公無道，鮑叔牙奉齊公子小白出奔莒。魯

莊公

齊人殺無知，齊大夫欲迎公子糾為君，魯莊

公侯與

中 一
我 日

于草野，大見，對其雅所虞。齊因逼魯殺公子糾，召忽

自殺

，蓋於魯伐齊納公子糾之事猶有餘恨也。

(三) 曹 劌

肉食者杜注：「肉食、在位者。」。孔疏：「孟子論廢人

云：

夫其持以七年者可以食肉。是後人不得食肉。故云在立。

者，也無

者也。襄二十八年傳詁子野子尾之食云：公居曰雙雞。昭四

年傳

冰。蓋位為大夫，乃得食肉也。

(五) 問

小也，狹也，謂所見不廣。

1.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1997; 278: 1019-1024.

曹劌乃入見公，問：「汝何以戰？」公曰：「衣食我所安者。」
我弗敢專也，必以之分於人而示恩惠。對曰：「此小惠，僅及於左右，未徧於民，民弗從也。」公曰：「犧牲玉帛，我於祭時弗敢增加也，祝辭中必以信告神，而不誇小為大，變惡為美。」對曰：「此小信，僅及於神，未孚於民，神弗福也。」
可以戰。公曰：「小大之獄，我雖不能察，必以情治之。」對曰：「此忠於民事之屬也，民必從，神必福，此可以與齊一戰。如汝戰，則我請從。」

此為第二段。對內政策中
莊公之鄙與曹劌之達謀。

注釋

(一) 衣食所安 孔疏：「公意衣食二者雖所以安身，然亦不敢專己有之，必以之分人。」澤陶按孔說誤。「衣食所安弗敢專也」譯為「今語，即「衣食」，我所認為好的，不敢獨享」。國語晉語：「君父之所安也」。注：「安、猶善也」。